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4-2-5
正 文.....	4-2-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2-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2-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2-12
四、 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2-15
五、 发行人的资信	4-2-21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22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2-2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2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2-3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3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5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6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6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6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7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2-8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8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8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9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92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93
附表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附表二：《发行人子公司——海马汽车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统计表》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根据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马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就发行人成立、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本所王圣哲律师及王川律师均经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并经海南省司法厅批准执业，有权签署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并依法对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拟订的《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或全部的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所于 1996 年 6 月 5 日在海南省司法厅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001996100066），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王圣哲律师、王川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王圣哲律师 199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今，王圣哲律师在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天津分所、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执业，业务涉及银行、外商投资、国际贸易、海商海事、公司融资、诉讼及仲裁。在此期间，王圣哲律师主办过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量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参与担任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大收购、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等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工作，并在这些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王圣哲律师于 199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 3 单元 1508 室，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70206

电话：0898-66689199

传真：0898-65801881

王川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先后取得从事国有大中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服务资格和证券业务律师资格。1992 年执业以来，王川律师担任过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海南省海灵制药厂、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大连商业银行、海南海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工业总公司等数十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和代理律师。执业领域涉及金融、房地产、外商投资、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清算、诉讼仲裁。2000

年参与担任四川宏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公司法律服务经验。王川律师于 1992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 3 单元 1508 室，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70206

电话：0898-66689199 传真：0898-65801881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 2007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主要如下：

1、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沟通、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的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参与不时召开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债券发行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3、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进行审慎调查之目的，向发行人提交所需文件清单。

4、对发行人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

5、向发行人提出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6、完成对发行人提交各项法律文件的审核。

7、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查证，并取得上述各方就相关问题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函。

8、取得《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发行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审查《募集说明书》。

10、完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解决本次发行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全部工作小时约为 350 小时。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文件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发行人 396,494,0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46%。经出席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经出席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结论

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零八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及《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2007年1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订）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董事会的授权

1、事实及依据

如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结论

该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名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1 月 2 日批准(琼股办字[1993]1 号文)，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在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改组的基础上，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3,188 万元人民币。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验证报告》(海所字(1993)第 062 号)予以验证。

(2) 经公司 1993 年 6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报海南省证券委员会批准(琼证复[1993]9 号)，公司股本按 1:0.56 等比例折股，折减下的股本转入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本总额为 73,852,800 股。

(3)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4]19 号、证监发字[1994]69 号)，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以竞价方式向社会募股公开发行 2,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 6.68 元/股)；同年 8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字(1994)18 号文批复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57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8,852,800 股。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4)第 342 号)，公司该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共 2500 万股的股本金已足额收到，其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4) 199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派发现金 0.39 元。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38,393,920 股。

(5) 1995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4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66,072,704 股。

(6) 1997年5月8日,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15,894,510股。

(7) 2003年1月22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3]海中法执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将海口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83,239,605股转让给海南海马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投资”),以冲抵其所欠海马投资的债务。转让后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市财政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3年1月24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2003年6月,海马投资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3]24号)。

(8) 经财政部批复(财金函[2004]95号、财金函[2004]97号),2004年9月1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及第三大股东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28,986,048股股权转让给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恒投资”),转让后上恒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9) 根据海马投资和上恒投资2005年10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恒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28,986,048股,以及其此前已受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海口市金盘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募集法人股4,579,554股全部转让给海马投资。2005年11月30日,相关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6,805,207股,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同年12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6,057,67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10)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汽车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259 号), 公司以每股 4.70 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海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汽车”)发行面值 1.00 元的股票 296,000,000 股, 购买海南汽车的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 296,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894,510.00 元, 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南从信”)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琼从会验字[2006]021 号)验证。

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 海南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1)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由“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深交所核准, 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 公司股票简称由“金盘股份”变更为“海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572 不变。

(12) 2007 年 8 月 9 日, 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1,894,51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增至 819,031,216 股。

(13)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1000296), 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2、结论

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 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可转债发行主体资格的有关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存续状况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1000296), 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及/或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发行人章程中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2、结论

发行人合法存续至今, 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事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净资产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海南从信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琼从会审字[2007]2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之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081,214,257.11 元。

2、结论

发行人之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4、2005、200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0.16%、29.20%、2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4、2005、2006 年度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15.06%、29.84%、20.01%。

2、结论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并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81,214,257.11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8.2 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0%。

2、结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之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之可转债利息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所作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之可转债一年的利息最高为人民币 2,21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发行人于 2004、2005、2006 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024,146.95 元。

2、结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之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向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为：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郑州公司”）进行增资。海马郑州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增资资金投入海马郑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轻汽”），用于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

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郑州轻汽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汽车发动机装配车间、试验车间、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该项目共需要资金投入约 9042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该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

（2）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行人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及 2007 年 8 月 12 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建（2007）270 号和郑环建函（2007）277 号文批复同意。

（4）前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9 日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结论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2) 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前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利率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之可转债的利率区间为 1.5%—2.7%,具体利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2、结论

本次发行之可转债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行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方案及

发行条款如下：

（一）可转债的发行总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和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8.2 亿元。

如第三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之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可转债的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日期

1、票面金额、期限

（1）票面金额：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发行 820 万张；每 10 张为一手，共计 82 万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5 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利率、付息日期、转换年度利息归属和股利分配方式

（1）票面利率

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区间为 1.5%-2.7%，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具体利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发行人具体情况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确定。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 = 可转债票面总额 × 当年适用年利率

(3)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首次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

具体的付息时间、计息规则、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上述付息方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1、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和调整办法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中二者较高者。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送红股、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k)$ ；

派息：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k - D) / (1 + n + k)$;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额。

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价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董事会提议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4、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发行人于转股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及其应计利息。

上述转股价格确定方式、调整办法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以前（含当日）已完成转股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发行人当次的利润分配。在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以后（不含当日）完成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发行人当次的利润分配。

（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权，若首次不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若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

（六）、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到期赎回即到期还本付息。发行人于本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提前赎回

本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发行人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发行人有权按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内

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发行人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其他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八）、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发行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发行人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1元（即每股配售1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余额部分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资信

（一）信用评级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信用进行资信评级并出具的《2007 年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07]195 号）（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2) 根据中诚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副字第 000831 号），中诚信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

2、结论

中诚信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主要贷款及还贷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所作的情况说明，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有银行贷款。发行人在银行的其他业务往来中，能遵守各项法规，没有发生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2、结论

发行人与银行在业务往来中信用记录良好，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还本付息。

（三）履约情况

1、事实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查及向发行人财务部门、海南从信（发行人聘请之境内审计机构）了解的情况，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2、结论

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履约状况良好，与其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四）本次发行之担保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行方案的内容进行审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保证方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担保函》内容为：担保范围包括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8.2亿元及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担保函》提供担保，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运输，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事实和依据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从事上述业务独立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相关事实及依据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做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运营，独立签订、独立履行重要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

2、结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资产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所需资产，有关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资产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结论

发行人的资产是完整的，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在商品销售和物流业务中有部分通过关联交易进行（有关事实依据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该等关联交易具备持续性。并且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是通过市场价进

行。在保持合作连续性的情况下汽车总经销和物流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有其合理性，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必要的独立性。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同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通过，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性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结论

尽管发行人与其持股 50%的参股公司在商品销售和物流业务中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有其合理性，并不对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方面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的人员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拟定《募集说明书》记载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专项统计调查表显示，截至 2007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4637 人，所有员工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人事管理部门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领取工资。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结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办公地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 2 号。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下设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规划部、投资管理部和法审部共 6 个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对其机构与部门的设立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

2、结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财务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以及向会计师所作的了解，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以及向会计师所作的了解，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以及向会计师所作的了解，不存在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以及向会计师所作的了解，发行人已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领取了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海口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琼国税登字 46010028407924X 号）。发行人缴纳的税项包括所得税、营业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前述税项的缴纳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及向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门所作的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住房

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定各类合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借款转借给前述法人/个人使用的情况。

2、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是一家能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经营的上市公司，从自身业务能力角度考察，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人。

2、结论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独立性。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号文批准，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在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

司进行改组的基础上，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2日，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中法执字第18号），海马投资取得海口市财政局所持发行人国有法人股83,239,605股的股权，占总股本的38.56%，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景柱先生。

2006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59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海南汽车发行2.96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该公司的相关资产。该次定向增发后，海南汽车持有发行人57.82%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汽车系2001年1月8日在海南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注册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南省工商局2007年2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2007856），海南汽车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景柱先生。

根据海南汽车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海南汽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海南汽车终止的情形，故海南汽车有限公司自成立后依法存续至今。

2、结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事实及依据

1993年公司设立时，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其经评估和确认后的净资产68,059,595.91元入股，由海口市财政局持有，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15,800,000元和人民币7,900,000元入股，以上合计形成发起人股91,759,595.91元。以上事项由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3）第012号文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现金认购）13,744,404.09元，内部职工股（现金认购）26,376,000元。以上事项由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以海所字（1993）第062号文出具验资报告。

2006年公司定向增发新股2.96亿元，收购海南汽车所持有的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50%股权和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研发”）100%股权。以上事项由海南从信出具《验资报告》（琼从会验字[2006]021号）。

2、结论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已置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置入发行人时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之权属证书已依法变更给发行人，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拥有的依法无须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资产亦通过交付方式置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3年1月26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31,880,000元，其中，国家股68,059,595.91元，占股本总额的51.61%；法人股37,444,404.09元，占28.39%；内部职工股26,376,000元，占2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所述，发行人资产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结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资产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

1、事实及依据

（1）经公司 1993 年 6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报海南省证券委员会批准（琼证复[1993]9 号），公司股本按 1:0.56 等比例折股，折减下的股本转入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本总额为 73,852,800 股。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4]19 号、证监发字[1994]69 号），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以竞价方式向社会募股公开发行 2,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 6.68 元/股），同年 8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字（1994）18 号文批复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57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8,852,800 股。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4）第 342 号），公司该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共 2500 万股的股本金已足额收到，其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3）199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派发现金 0.39 元。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38,393,920 股。

（4）1995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4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66,072,704 股。

（5）1997 年 5 月 8 日，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15,894,510 股。

（6）2003 年 1 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03]海中法执字第 18 号）将海口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83,239,605 股转让给海马投资，以冲抵其所欠海马投资的债务。转让后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市财政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2003 年 6 月，海马投资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3]24 号）。

(7) 经财政部批复（财金函[2004]95号、财金函[2004]97号），2004年9月1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及第三大股东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28,986,048股股权转让给上恒投资，转让后上恒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8) 根据海马投资和上恒投资2005年10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恒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28,986,048股，以及其此前已受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海口市金盘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募集法人股4,579,554股全部转让给海马投资。2005年11月30日，相关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6,805,207股，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同年12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6,057,67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9) 根据2006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汽车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259号），公司以每股4.70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海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汽车”）发行面值1.00元的股票296,000,000股，购买海南汽车的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29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894,510.00元，业经海南从信于2006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琼从会验字[2006]021号）验证。

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海南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0) 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10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深交所核准，自2007年1月12日起，公

公司股票简称由“金盘股份”变更为“海马股份”，股票代码 000572 不变。

(11) 200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1,89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 819,031,216 股。

2、结论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控股股东海南汽车所作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了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未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

2、结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未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1、事实及依据

(1) 海南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0296) 载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运输，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海南省建设厅 200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资质证书》(编号为[2005]

琼建房开证字第 3053 号), 发行人获得海南省建设厅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 资质等级为叁级, 该《资质证书》已通过 2005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持续未中断。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资质证书》上企业名称仍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有关合同性文件及在作业现场考察,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流配送及相关业务, 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相符的。

2、 结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并由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发了记载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海南从信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2006 年 3 月 24 日、2007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经营活动的情形。

2、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经营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经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发生过变更。具体为：

2003年3月5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营围增加：“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仓储、运输”。

2004年1月，公司设立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物流”），增加汽车仓储、运输业务。

2005年2月，公司收购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销售”）50%，增加汽车、汽车零部件业务。

2005年4月26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由“主营：开发区的综合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承包，建筑设计、装修，项目咨询，旅游服务，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仓储、运输。兼营：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变更为：“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

2006年6月27日，公司经营围由“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变更为“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运输，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12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收购资产，增加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的研发、制造业务。

2、结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围的变更均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99.12%、99.81%和 99.92%。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章程第七条载明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解散或注销发行人的安排。

2、结论

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事实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第二章第五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第十章、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财会字[1997]21 号）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汽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止 2007

年6月30日，海南汽车持有发行人296,000,000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8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景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控制（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海马投资。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海马投资持有发行人91,633,400股流通受限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9%，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景柱。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无控制（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5) 发行人控股（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上海研发、上海海马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配件”）、海马汽车、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动力”）、海马郑州公司、郑州轻汽、郑州轻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轻销售”）、海马销售、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实业”）、金盘物流、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物业”）、海南金盘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饮料”）、海南金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置业”）等。

(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公司。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特殊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决策，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除本报告已作披露的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股、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上述人员也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 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参股、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上述人员也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上恒投资。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上恒投资曾于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二）/1/（7）、（8）”所述。

2、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汽车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海马投资，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上恒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由以下类型构成：销售商品、物流管理、收购股权、债务豁免及剥离。

（1）销售商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马汽车与公司持股 50%的参股公司——海马销售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汽车总经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马销售作为海马汽车的总经销商，负责海马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及物流运输等业务。

（2）物流管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盘物流与关联方海马汽车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物流管理服务协议书》，以及金盘物流与海马汽车、海马销售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物流管理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盘物流向海马销售提供汽车产品的物流、运输和仓储业务服务。

（3）收购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海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汽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持有的海马销售 5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发行人已向海汽集团付清该笔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6 年 8 月 10 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59 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 4.70 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海南汽车发行面值 1.00 元的股票 296,000,000 股,股票价值总额 1,391,200,000.00 元,另拟付现金 7,569,573.79 元,合计 1,398,769,573.79 元,购买海南汽车持有的海马汽车 50%股权和上海研发 100%股权。现发行人尚欠现金 7,569,573.79 元未付清。

根据上海研发与海马投资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马投资向上海研发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配件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上海配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即人民币 16,461,055.74 元。上海研发已向海马投资付清该笔转让款。

(4) 债务豁免及剥离

1)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上恒投资同意无偿放弃对发行人以下直接债务及担保债务的追索权:

① 不计入发行人报表的海口保税区债务(即划归海口保税区的开发建设资金)共计人民币 694,669,272.27 元。

② 计入发行人报表内债务人民币 25,000,000 元。

③ 发行人为海口金盘饮料公司、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海口市工业建材发展公司共计人民币 283,148,665.97 元借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

④ 发行人为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共计美元 3,415,325.68 元借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

⑤ 发行人为海南联通新技术电子有限公司共计美元 820,099.66 元借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

⑥ 发行人报表内对上恒投资全部债务在 2003 年度的利息。

此次债务豁免增加发行人 2003 年末资本公积 2,500 万元,不影响发行人 2003 年度损益。

2)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上恒投资同意无偿放弃对发行人以下债权的追索权:

① 计入发行人报表内债务人民币 9,000 万元;

②发行人报表内对上恒投资全部债务在 2004 年度的利息。

此次债务豁免增加发行人 2004 年末资本公积 9,000 万元，不影响 2004 年度损益。

发行人通过上述债务豁免，相应增加了净资产。虽然不影响各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但是对发行人今后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 200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建总）、上恒投资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将持有的海口市工业大道金盘段、金盘学校、武警营房、消防营房等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净值共计 208,093,063.66 元，以及发行人投资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对上恒投资的负债 207,793,063.66 元一并投入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金盘建材”）。金盘建材原为工建总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投入金盘建材的上述资产净额为 30 万元，占金盘建材的股权比例为 0.52%。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对上恒投资的上述债务 207,793,063.66 元转由金盘建材承担。该事项已经 2005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结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保证措施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及公司所作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各关联方订立的其他各类合同/协议，亦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服务条件订立的，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审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依法就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依法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和发行人章程第八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结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及《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规定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结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事实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2006]5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竞争方”，是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虽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较多重叠部分，但实际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身并不直接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结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汽车与其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各方”）于

2006年7月20日签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不会在发行人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各方及承诺各方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各方仍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各方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各方及承诺各方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各方仍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非发行人同意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通知承诺各方，承诺各方及承诺各方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2、结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且没有违反上述承诺。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公布的年报、中报和季报及相关的财务文件的审查，发行人披露了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结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

1、事实及依据

（1）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汽车”）50%的股权

海马汽车系一家依法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10459），海马汽车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竺延风，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国家或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

海马汽车目前持有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海马动力”）100%的股权。海马动力系一家依法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11378），海马动力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全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改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上海研发”）100%的股权

上海研发系一家依法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3962），上海研发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研制，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汽车的融物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汽车理论及技术研究和运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研发目前拥有上海海马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配件”）100%的股权。上海配件系一家依法于2004年12月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20766），上海配件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06C室，经营范围为：汽配、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汽车及设备的融物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马销售”）50%的股权。

海马销售系一家依法于2004年11月2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2016887），海马销售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竺延风，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须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

（4）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金盘实业”）100%的股权

金盘实业系一家依法于2007年1月1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16121），金盘实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汽车租赁、仓储运输、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金盘实业目前拥有下列公司的股权：

1)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金盘物流”）100%的股权。

金盘物流系一家依法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2014517），金盘物流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大道金来宫，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装配，汽车、汽车零部件的仓储、配送、运输，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盘物业”）100%的股权

金盘物业系一家依法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16144），金盘物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物业经营管理，住宿小区建设管理，工业区水电维修经营，废旧物资处理，工业保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 海南金盘饮料有限公司（“金盘饮料”）100%的股权

金盘饮料系一家依法于 1993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16231），金盘饮料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区建设三横路，经营范围为：饮料、食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录相机）、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普通货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4) 海南金盘置业有限公司（“金盘置业”）100%的股权

金盘置业系一家依法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10778），金盘置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海口市金

盘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装修、项目咨询；高科技产品开发，工程监理，建筑材料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100%的股权

海马郑州公司系一家依法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0473-1/1），海马郑州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56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产业投资、企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证券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上述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海马郑州公司目前拥有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郑州轻汽”）100%的股权。郑州轻汽系一家依法于 1980 年 1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03373-1/1），郑州轻汽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9 万元，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09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底盘制造、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及配件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郑州轻汽目前拥有郑轻销售 100%的股权。郑州销售系一家依法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11210171-1/1），郑州销售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柱，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09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汽车及设备的租赁，机电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

2、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股权均系依法取得及合法持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1、事实及依据

（1）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有关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房屋的资产登记情况如下：相关事实及依据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之《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附表一所列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前述土地和房产未发现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海马汽车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有关海马汽车所拥有的土地、房屋的资产登记情况如下：相关事实及依据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之《发行人子公司——海马汽车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统计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附表二所列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前述土地和房产未发现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 根据牟国用（2007）第 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城西环路东、尼桑大道北侧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

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为 256686.274 平方米，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6 月。土地证上未注明该宗土地地上是否有附属物。根据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根据牟房权证字第 078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东风路西段北侧西环路东侧的一套房屋，该房屋共 1 层，面积为 87.96 平方米。房产证上未注明该房屋用途及所占土地状况。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根据牟房权证字第 078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东风路西段北侧西环路东侧的一套房屋，该房屋共 4 层，面积为 25103.33 平方米。房产证上未注明该房屋用途及所占土地状况。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 根据牟房权证字第 07850 号《房屋所有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东风路西段北侧西环路东侧的一套房屋，该房屋共 1 层，面积为 267.32 平方米。房产证上未注明该房屋用途及所占土地状况。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5) 根据牟房权证字第 07851 号《房屋所有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东风路西段北侧西环路东侧的一套房屋，该房屋共 1 层，面积为 466.65 平方米。房产证上未注明该房屋用途及所占土地状况。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6) 根据牟房权证字第 07852 号《房屋所有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东风路西段北侧西环路东侧的一套房屋，该房屋共 1 层，面积为 3548.16 平方米。房产证上未注明该房屋用途及所占土地状况。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

制的情况。

7) 根据牟房权证字第 07853 号《房屋所有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东风路西段北侧西环路东侧的一套房屋，该房屋共 1 层，面积为 5533.44 平方米。房产证上未注明该房屋用途及所占土地状况。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8) 根据牟房权证字第 07854 号《房屋所有权证》，郑州轻汽拥有坐落于中牟县东风路西段北侧西环路东侧的一套房屋，该房屋共 1 层，面积为 81.59 平方米。房产证上未注明该房屋用途及所占土地状况。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 上海海马研发汽车有限公司

1) 根据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08946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研发拥有坐落于合庆镇红星村 15/1 丘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为 97471 平方米，使用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0 日至 2054 年 8 月 9 日，共 50 年。土地证上未注明该宗土地地上是否有附属物。根据前述《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根据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08948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研发拥有坐落于合庆镇红星村 59/1 丘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为 27946 平方米，使用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0 日至 2054 年 8 月 9 日，共 50 年。土地证上未注明该宗土地地上是否有附属物。根据前述《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上海研发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系在建工程，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的条件。

(5) 海南金盘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269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金盘物业拥有坐落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金花路金花新村 F 型公寓 3 的房屋产权，该房屋面积为 252.84 平方米，该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做的说明，该房屋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6) 海南金盘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海口市国用 2007 第 0001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海南金盘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坐落于海口市城西镇头铺村南侧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为 312631.84 平方米，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8 月 25 日。根据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前述土地没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结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建设部 2001 年 8 月 15 日修订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829174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金盘”文字的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6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

鉴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标注册证》中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资料已上报国家商标局。

(2)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829175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金盘”文字的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7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

鉴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标注册证》中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资料已上报国家商标局。

(3)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3829176号《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金盘”文字的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9类，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止。

鉴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标注册证》中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资料已上报国家商标局。

(4)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813196号《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海口金盘饮料公司（海南金盘饮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金盘”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2类，注册有效期自1996年2月7日至2006年2月6日止。

2005年11月1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第813196号注册商标由海口金盘饮料公司转让给公司的相关资料上报国家商标局。

(5) 根据海马投资与海马汽车于2005年7月1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海马汽车依约取得免费使用海马投资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3373627 商标注册类别：12类）的许可使用权。许可使用期限自2005年7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与注册商标商品一致；许可使用的地域：中国地区；许可使用权的性质：普通许可。

国家商标局于2006年4月10日受理了海马投资报送的许可海马汽车使用第3373627号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并于2006年8月29日同意备案（备案号：200604284 发文编号：2006许04284HZ）。

2007年5月22日，海马投资与海马汽车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其他内容不变。海马投资已向国家商标局报送许可海马汽车使用第3373627号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

(6) 根据海马投资与海马汽车于2005年7月1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

协议》，海马汽车依约取得免费使用海马投资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1406442 商标注册类别：12 类）的许可使用权。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与注册商标商品一致；许可使用的地域：中国地区；许可使用权的性质：普通许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受理了海马投资报送的许可海马汽车使用第 1406442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同意备案（备案号：200606573 发文编号：2006 许 06573HZ）。

2007 年 5 月 22 日，海马投资与海马汽车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内容不变。海马投资已向国家商标局报送许可海马汽车使用第 1406442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

2、结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享有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四）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事实及依据

（1）外观设计专利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5517号)，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前保险杠”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 2006 3 0001683.9），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09月27日起生效，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9739号)；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后保险杠”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 2006 3 0001679.2），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74111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格栅”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4. 3), 本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25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98521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车灯(后组合灯)”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7. 7),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1月10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9741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前车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91. 3), 本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9736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后车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0. 5),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7)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9742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车灯(前组合灯)”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6.2),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8)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9740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发动机盖”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1.X),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9)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74112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前门饰板”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5.8),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25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10)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9737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座椅”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90.9),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1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71913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行礼箱盖”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8.1),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8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1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71912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78. 8),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8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1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69738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仪表板壳体”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9. 6),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1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643508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后尾灯”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137104. 3),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5月09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8月17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1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574113号), 授予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后门饰板”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001682. 4),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6年10月25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2月08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1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646519号), 授予上海研发关于“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3 0146331. 2), 该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5月16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9月13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2) 实用新型专利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893904号), 授予上海研发、海马汽车关于“汽车仪表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012814.8), 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4月25日起生效, 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4月12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894683号), 授予上海研发、海马汽车关于“用于汽车室内的集成功能灯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117777.7), 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4月25日起生效, 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6月23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893079号), 授予上海研发、海马汽车关于“汽车外后视镜壳体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012811.4), 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4月25日起生效, 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4月12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894917号), 授予上海研发、海马汽车关于“发动机舱辅助导风散热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012808.2), 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4月25日起生效, 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4月12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890620号),授予上海研发、海马汽车关于“一种汽车后保险杠”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012812.9),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4月18日起生效,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4月12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6)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890901号),授予上海研发、海马汽车关于“一种汽车前保险杠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012813.3),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4月18日起生效,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4月12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7)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913643号),授予海马汽车、上海研发关于“汽车前悬架横梁”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117781.3),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6月20日起生效,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6月23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8)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913914号),授予海马汽车、上海研发关于“一种汽车后悬架横梁”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 2 0117782.8),该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即2007年06月20日起生效,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即2006年06月

23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转移、质押、无效、终止等情形。

(3) 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下表所列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CN200620117778.1	汽车中控台装置	海马汽车 上海研发	20060623	实用新型
2	CN200620117779.6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	海马汽车 上海研发	20060623	实用新型
3	CN200620117780.9	汽车驱动轴系统	海马汽车 上海研发	20060623	实用新型
4	CN200620012810.X	滑动扶手盒	海马汽车 上海研发	20060412	实用新型
5	CN200620012809.7	汽车顶盖与侧围结构	海马汽车 上海研发	20060412	实用新型
6	CN200610082975.9	一种汽车玻璃天线	海马汽车 上海研发	20060623	发明

2、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并依法享有许可他人实施的权利；上述 5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专利申请权。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汽车研发，汽车整车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检测工艺生产线设备，发动机加工及检测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等。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登记情况如下：相关事实及依据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固定

资产统计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附表三所列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2、结论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附表三所列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财产租赁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与海马汽车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租房合同》，发行人无偿租用海马汽车位于海口市金牛路 2 号的专家招待所作为办公场所。租用年限为 3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金盘物流与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东莞库租赁协议》，金盘物流租用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沙田镇斜四管理区安吉天地商品车库隔壁的“东莞临时库”。未约定租赁期限。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有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了解及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产权方面的纠纷。

2、结论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主要财产未发生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1、事实及依据

如本章第（一）、（二）、（三）、（四）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主要财产具备完备的权证。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以合法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有：

2002年12月24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与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1,088,322,725.27元转让给国资公司。

2002年12月25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与国资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全部债权196,481,577.73元转让给国资公司。

2002年12月26日，国资公司与上恒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国资公司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全部债权共计1,284,804,303元转让给上恒投资。

2003年12月15日，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上恒投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对海口金盘饮料公司、海口市工业建材发展公司、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283,148,665.97元（发行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转让给上恒投资。

2003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上恒投资

同意无偿放弃对发行人以下直接债务及担保债务的追索权：① 不计入发行人报表的海口保税区债务（即划归海口保税区的开发建设资金）共计人民币 694,669,272.27 元。② 计入发行人报表内债务人民币 25,000,000 元。③ 发行人为海口金盘饮料公司、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海口市工业建材发展公司共计人民币 283,148,665.97 元借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④ 发行人为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共计美元 3,415,325.68 元借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⑤ 发行人为海南联通新技术电子有限公司共计美元 820,099.66 元借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⑥ 发行人报表内对上恒投资全部债务在 2003 年度的利息。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上恒投资同意无偿放弃对发行人以下债权的追索权：① 计入发行人报表内债务人民币 9,000 万元；② 发行人报表内对上恒投资全部债务在 2004 年度的利息。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与河南省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郑国土资交易合[2007]5 号），海马郑州公司受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南、经开十五大街东的宗地，宗地编号为郑政出[2007]5 号，宗地使用权面积 890,76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06 万元。

2、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前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情况说明，本条第一款所披露的重大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2、结论

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截止本所律师出具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产生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2、结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因日常经营性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无相互担保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备注
海口市海特制冷厂	7,308,426.67	9.55	5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金盘美东开发公司	7,257,253.33	9.49	5年以上	已计提30%坏账准备
应收补贴款	5,959,592.00	7.79	5年以上	已计提30%坏账准备
海马花园二期(代建工程款)	5,471,709.96	7.15	1年以内	已计提5%坏账准备

联通新技术电子公司	5,038,590.88	6.59	5年以上	已计提30%-100%坏账准备
合 计	31,035,572.84	40.57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单 位	金 额	性 质
应付技术开发费	230,140,746.51	往来款
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	68,323,405.51	往来款
一汽集团财务控制部	29,198,627.83	往来款
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18,315,031.60	往来款
职工安置费	14,559,171.61	往来款
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7,569,573.79	购买股权款
小 计	368,106,556.85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海南汽车款项的形成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2、结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2004年1月1日以来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股权转让

(1) 事实及依据：

1) 2004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33.33%股权以协议价10,200,000.00元转让给上恒投资。此项交易使公司产生利润262,060.80元。目前，股权移交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2) 2004年1月，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盘物流。金盘物流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5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450万元、

净利润 2,347 万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当年合并会计报表。

3) 2004 的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计 740 万股以协议价 16,400,000.00 元转让给上恒投资。此项交易使公司产生利润 7,150,000.00 元。目前，股权移交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4) 200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受让海汽集团持有的海马销售 50% 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海马销售为公司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76,684,510.84 元，实现净利润 24,551,859.23 元。

5) 2005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盘置业，承接原由发行人本部直接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6) 200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和上恒投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工业大道等非经营性资产 208,093,063.66 元与发行人投资该等非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对上恒投资的负债 207,793,063.66 元一并投入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对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52%。发行人已公告。

200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 0.52%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已收到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出资 1.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盘实业，整合金盘物流、金盘物业、金盘置业及金盘饮料的全部股权和业务。

200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金盘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盘物流、金盘物业、金盘置业及金盘饮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盘实业，转让价格 15,056.94 万元。

8)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郑州轻汽 100% 的国有产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

29,696,305.07 元。

9) 2007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

同日, 发行人与海马郑州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轻汽的 100%股权转让给海马郑州公司, 转让价格 2,884.23 万元。

10) 2007 年 8 月 9 日, 上海研发与海马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海马投资向上海研发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配件 100% 股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461,055.74 元。上海研发已向海马投资付清该笔转让款。

(2) 结论

发行人之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投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定向增发购买资产

(1)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6 年 8 月 10 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59 号文核准, 公司以每股 4.70 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海南汽车发行面值 1.00 元的股票 296,000,000 股购买海南汽车所持有的海马汽车 50%股权和上海研发 10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 296,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894,510.00 元, 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2006]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已修改了章程, 并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 结论: 发行人前述定向增发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应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事实及依据

(1) 经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20 日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9 日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进行增资；海马郑州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增资资金用于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

(2) 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购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南、经开十五大街东的宗地，宗地编号为郑政出[2007]5 号，宗地使用权面积 890,76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06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所涉项目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作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2、 结论

除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所涉项目及郑州海马公司拟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作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来的修改

1、 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文件及事实的了解及审查，发行人章程由发起人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制定，于 1993 年 1 月 26 日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已向海南省工商局备案。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4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一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3 年 5 月 28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5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二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5 年 4 月 26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6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三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6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6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四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6 年 8 月 10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结论

发行人的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所制定及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下设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规划部、投资管理部及法审部等部门，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前述组织机构均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结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发行人于1997年5月8日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细则。

（3）发行人于2002年1月18日召开的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4）发行人于2003年5月28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修订。

(6)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结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 2004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事实及依据：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1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5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数 112,531,413 股，占股本总额的 52.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选举景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05 年工作计划； 3. 审议通过 200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8.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暨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2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5年11月25日下午14:00 在海南博鳌金海岸大酒店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1854人,代表股份数151,358,792股,占股本总额的70.11%</p>	<p>1. 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3	2005年度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4月27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数共92095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及2006年工作计划; 2. 审议通过2005年度独立董事(杜传利)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2005年度独立董事(蒋雷)述职报告; 4. 审议通过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2005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景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胡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赵树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蒋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文智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王鸿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8月10日在发行人</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p>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p>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405 人，代表股份数共 116591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p>	<p>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杨建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董事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秦全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董事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申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p>	
5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数共 387669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3%</p>	<p>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6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99 人，代表股份数共 390494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28%</p>	<p>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短期投资额度的议案。</p>	
7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数共 387731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4%</p>	<p>1.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07 年度工作计划；</p> <p>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杜传利）2006 年度述职报告；</p> <p>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蒋雷）2006 年度述职报告；</p> <p>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申昌明）2006 年度述职报告；</p> <p>5.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p> <p>6.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7.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续聘及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 年 8 月 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情况:</u>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405 人，代表股份数共 396,494,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46%</p>	1.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徐兴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审议通过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债券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 期限 (5) 利率 (6) 付息方式 (7) 转股期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回售条款 (12) 附加回售 (13) 赎回条款 (14) 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 担保事项 (1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p>	1. 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 2. 关于将非经营性资产与对应债务打包对外投资的议案。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数共 387,633,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2%		

2、结论

发行人 2004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 2004 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事实及依据：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1	董事会五届五次会 议	召开时间与方式： 2004 年 1 月 5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	1. 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020 万元； 2. 通过《关于成立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2	董事会五届六次会 议	召开时间与地点： 2004 年 2 月 14 日，在琼海召开 出席人员： 曲大利、胡群、杜传利、蒋雷、赵树华	1. 批准《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04 年工作计划》的基本内容，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批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案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批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基本内容； 5. 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 6. 通过《关于出售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股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权的议案》； 7. 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8.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特别处理的议案》。	
3	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u>出席人员：</u> 曲大利、胡群、杜传利、蒋雷、赵树华	1. 通过了《改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章黔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同意肖丹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4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批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	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正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u>出席人员：</u> 曲大利、胡群、杜传利、蒋雷、赵树华	1. 批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批准《关于公司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同意将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 3. 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	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批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5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 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暨 2004 年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报酬的议案》。	
8	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u>出席人员：</u> 胡群、蒋雷、杜传利、赵树	1. 批准《200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05 年工作计划》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批准《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p>华</p> <p><u>委托情况:</u> 曲大利委托胡群代理</p>	<p>会审议;</p> <p>3. 同意《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4. 批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基本内容,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5. 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6. 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通过《关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8. 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9. 通过《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股票简称 A 股由“ST 金盘”变更为“金盘股份”;</p> <p>10. 通过《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曲大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 选举胡群先生为公司临时董事长, 并将曲大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11.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 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9	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5 年 4 月 8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p>	<p>1. 通过《关于修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2. 通过《关于修订〈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3. 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曲大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 同意推荐景柱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p>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10	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5年4月26日在樱花楼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人员:</u> 景柱、杜传利、胡群、赵树华</p> <p><u>委托情况:</u> 蒋雷委托杜传利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胡群董事不再担任公司临时董事长，选举景柱董事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2. 批准《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关于将非经营性资产与对应债务打包对外投资的议案》。 	
12	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4	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u>委托情况:</u> 景柱委托胡群为其代理人 蒋雷委托杜传利为其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及2006年工作计划》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批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批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同意《公司200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200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通过《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2. 同意《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u>委托情况:</u> 景柱委托胡群为其代理人; 蒋雷委托杜传利为其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举景柱为公司董事长; 2. 聘任肖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聘任胡群为公司总经理、丁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树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4. 通过《关于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5. 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18	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6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因该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景柱、胡群、赵树华须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决议。经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u>委托情况:</u> 蒋雷委托杜传利为其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景柱、胡群、赵树华须回避，出现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推举第六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新增董事候选人名单：杨建中、秦全权、申昌明；其中申昌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第六届董事新增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董事会六届五次会 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21	董事会六届六次会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p>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议	200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同意《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2	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6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p><u>委托情况:</u> 申昌明委托杜传利为其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解聘丁道军副总经理; 2.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建中、秦全权为公司副董事长; 5.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忠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6. 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通过《关于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的议案》; 8. 通过《关于设立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9.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07年1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7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p> <p><u>委托情况:</u> 申昌明委托杜传利为其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关于增加短期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	<p><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u>出席人员:</u> 景柱、胡群、秦全权、赵树华、杜传利</p> <p><u>委托情况:</u> 杨建中委托胡群为其代理人;蒋雷、申昌明委托杜传利为其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2006年度工作报告及2007年工作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批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同意《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关于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6. 通过《关于审计机构续聘及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1. 同意《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议	200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蒋雷因联系不上,未能参加表决	1. 批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 批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3. 批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4. 批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批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 批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撤换独立董事蒋雷; 8. 通过《关于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推荐徐兴尧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7	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年7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u>出席人员:</u> 景柱、胡群、杨建中、赵树华、申昌明、杜传利 <u>委托情况:</u> 秦全权委托胡群为其代理人	1. 同意《2007年半年度报告》; 2. 通过《关于公积金转赠股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梁贺年为公司副总裁; 10.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7年8月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8	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1、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海马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内容	备注
		<u>出席人员:</u> 景柱、胡群、秦全权、赵树华、申昌明、杜传利、徐兴尧 <u>委托情况:</u> 杨建中委托胡群为其代理人		
29	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30	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7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 通过《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将非经营性资产与对应债务打包对外投资的议案》; 3.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结论

发行人2004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2004年以来历次监事会的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事实及依据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与地点	内容	备注
1.	监事会五届五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4年2月14日下午在琼海召开	1. 审议通过监事会2003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出售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监事会五届六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4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1. 审议通过邢益松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决议。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与地点	内容	备注
3.	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5年3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3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通过《推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名单为：文智雄、王鸿儒。 	
5.	监事会五届九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6.	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举邢益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监事会六届二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监事会六届三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6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与地点	内容	备注
10.	监事会六届五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1. 审议并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1.	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地点:</u> 2007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1. 审议并通过《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	<u>召开时间与方式:</u> 200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13	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	<u>召开时间:</u> 200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1. 审议并通过《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结论

发行人自2004年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现有董事八名(含独立董事三名)。各位董事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五章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载明，同意曲大利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选举胡群先生为公司临时董事长。该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载明，同意曲大利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推荐景柱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载明，选举景柱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上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载明，选举景柱先生为发行人新任董事长。该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载明，推荐景柱先生、胡群先生、赵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蒋雷先生、杜传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载明，选举景柱先生、胡群先生、赵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雷先生、杜传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载明，新增三名董事候选人：杨建中、秦全权、申昌明，其中申昌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载明，选举杨建中、秦全权、申昌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申昌明为独立董事。上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载明，选举杨建中、秦全权为公司副董事长。该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载明，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独立董事蒋雷，推荐徐兴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载明，同意撤换独立董事蒋雷，并选举徐兴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

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景柱先生、杨建中先生、秦全权先生、胡群先生、赵树华先生、杜传利先生、申昌明先生、徐兴尧先生组成。

2、结论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三名，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七章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审议，批准原职工代表监事曾忠淮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一职，改选邢益松为职工代表的监事。该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监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载明，选举邢益松先生任监事会召集人。该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载明，推荐文智雄先生、王鸿儒先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载明，选举文智雄先生、王鸿儒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5）经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选举邢益松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的监事。该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载明，选举邢益松先生任监事会主席。该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7) 2007年3月,邢益松因退休,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发行人职工监事选举大会选举李芳统为职工代表监事。该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载明,选举王鸿儒先生任监事会主席。上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王鸿儒先生、文智雄先生、李芳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结论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5名,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发行人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五届七次次会议决议载明,同意章黔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肖丹担任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载明,聘任胡群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丁道军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赵树华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肖丹担任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载明,“总经理”、“副总经理”更改为“总裁”、“副总裁”。

(5) 发行人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载明,解聘丁道军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孙忠春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

(6) 发行人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载明，聘任梁贺年担任副总裁职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中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结论

上述各次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任八名董事中，含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杜传利先生、申昌明先生和徐兴尧先生。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章程第四章、第五章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职权等事项；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结论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发行人缴纳以下税项：

1) 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货物销售收入的 17%计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他纳税人按 4%缴纳增值税。

2) 营业税：以运输收入、售房收入、租金收入等为基础，按 3%或 5%比率计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算基础，按 1%、7%比率计纳。

4) 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算基础，按 3%比率计纳。

5)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扣除 30%后按照 1.2%或房屋出租收入的 12%比率计纳。

6) 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 15%、33%计纳。

7) 水资源税：按照用水量 3 元/吨计纳。

8) 消费税：按销售收入 5%计纳。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子公司金盘物流按照海口市国税局海国税函 [2004] 456号批文《关于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享受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为其第四个获利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合营公司海马销售按照海国税函 [2005] 175号批文《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复函》的规定，属于独立核算的新办商业企业，经批准，同意其2005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 海马汽车2006年12月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税函 [2007] 34号批文，《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复函》，同意海马汽车2007-200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海马动力按照海国税函[2007]111号批文《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享受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为其第一个获利期,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结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海口地方税务局龙华分局于200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海马股份、海马汽车、海马销售、海马动力、金盘物流、金盘置业、金盘物业、金盘实业等八家企业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纳税申报正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海口保税区分局于2007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金盘饮料在征管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正常,未发现违规行为。

(3)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海马股份、海马汽车、海马销售、金盘物流、金盘置业、金盘物业、金盘实业均依时纳税申报。

(4) 根据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海马动力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正常;金盘饮料增值税纳税申报正常,最近三年(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于2007年7月20日出具的说明,上海研发纳税申报正常,

最近三年（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6）根据中牟县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7月16日出具的说明，郑州轻汽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郑州轻汽纳税申报正常，最近三年（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结论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以及当地地方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与海南省、河南省和上海市等有关省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2）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及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结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与海南省、河南省和上海市等有关省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以及当地地方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与海南省、上海市和河南省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工作的要求，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2)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信息系统等，并建立了质量体系审核制度，按期进行质量审核工作。

2、结论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1、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进行增资；海马郑州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增资资金投入海到海马郑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轻汽，用于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

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郑州轻汽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汽车发动机装配车间、试验车间、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该项目共需要资金投入约 9042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该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

(2) 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建（2007）

270 号和郑环建函（2007）277 号文批复同意。

2、结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拟定的《募集说明书》载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为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2、结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19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6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1994 年 8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4]第 3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除八万吨水泥扩建工程未实施，其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 600 万元改投入 PVC—石英砂地板胶厂外，其他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

就发行人前次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琼从会综字[2007]086 号），认为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2、结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除八万吨水泥扩建工程未实施，其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 600 万元改投入 PVC—石英砂地板胶厂外，其他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基本一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平台产品系列化，提高市场应变力。

①大力推进自主产品及自主动力总成的研发及建设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上海研发的平台，加速两厢轿车、MPV、微型客车、皮卡、SUV、1.0~2.0 升排量发动机等系列自主产品的研发，巩固、提升核心技术优势。

②加强现有产品平台系列化的研发工作。通过对现有平台产品的改进和改型，实现企业产品系列化，提高市场应变力。

2) 强化成本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

①完善成本预算管理体系，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以提高企业预算水平和运营控制能力。

②加快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成本。

③推进零部件国产化工作，从产品开发源头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

3) 实施出口战略，完善营销网络，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

①加强对国外目标市场的研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拓展出口渠道，为公司迈向国际化经营奠定基础。

②重心下移发展网络，在全国二级和三级市场，采用多样化招商形式，提升营销网络的数量及质量。

4)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拓展战略，适时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

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运输，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结论

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定的主营业务范围是相符的。公司在融资、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制定了相应计划，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计划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施行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为适应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通过本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产业在2010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政策目标之一是，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技术政策要求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

国家鼓励汽车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国家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努力提高汽车产品本地化生产能力，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汽车制造业。

2、结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之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1、事实及依据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或赔偿案件，有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前述发行人之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前述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 结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债券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所涉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景柱先生、总裁胡群先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结论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维中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圣哲 律师

王川 律师

2007年9月10日